

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6月13日消息，近日，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。该批指导性案例以防范金融犯罪为主题，涉及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、伪造货币、POS机套现等犯罪行为，突出高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该批指导性案例共3件，分别是：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，郭四记、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，孙旭东非法经营案。其中，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犯罪案件，对正确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具有指导意义。

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，投资私募基金要求投资人具有更高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。从办案情况看，有的投资人对私募基金的性质、风险及其与公募基金的区别等还存在模糊认识。通过这个案例，希望广大投资者对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犯罪风险予以高度关注，提高识别防范能力。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更应当守法诚信经营，依法依规发行销售私募基金，共同维护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如何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？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



漫画 王晨同

非法占有目的，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经南京、苏州、广州相关检察机关依法起诉，相关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分别对28名分公司负责人、业务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（部分人适用缓刑）不等，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。

最高检表示，该案的判决具有指导意义，一是打着发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幌子，进行公开宣传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并承诺还本付息的，属于变相非法集资。

二是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名义，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，对集资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应当认定集资诈骗罪。

三是围绕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方式、收益分配规则、投资人信息、资金实际去向等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引导取证、指控证明工作。检察机关指控证明犯罪时，不能局限于备案材料、正式合同等表面合乎规定的材料，必须穿透表象查清涉案私募基金实际运作全过程，提出引导取证意见，构建指控证明体系。

私募基金不得突破“私募”底线

谈及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的难点时，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，私募基金是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，与公募活动存在明显区别。基于私募基金募集方式和风险特征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对私募的对象、方式、收益分配规则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。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必须依法依规进行，不得突破“私募”底线。

据上述负责人介绍，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：第一，如何准确认识私募基金备案的性质？有人认为只要备案了就没有违法性，这也是私募投资人容易受误导的地方。在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中，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，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，公开宣传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承诺还本付息的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。办案中，往往需要穿透涉案私募基金的伪装了解募集资金的实际过程，判断私募基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，不能仅从形式上看是否备案。

第二，非法集资人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营活动的，如何判断其有无非法占有目的？很多人在此问题上容易出现分歧，有的直接以此为由否定非法集资人的非法占有目的。有无非法占有目的，需要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。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提出，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，但投资随意，

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现实可能性，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，还本付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，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，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。检察官在引导取证、审查证据时需要全面查清资金实际去向、投资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关证据。

上述负责人表示，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的关键要点是，私募基金不得变相自融、不得向社会公开宣传、不得承诺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最低收益、不得向合格投资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，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累计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，如《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。募集资金过程中同时有上述禁止性行为的，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，又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关于禁止非法集资的规定，已经不是“私募”行为，而是非法集资，应当依法予以打击。

更加关注以金融“创新”为名的相关犯罪动向

据记者了解，2018年以来，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；起诉非法集资案件11万余人。

谈及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工作，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将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作为重要内容。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形势新任务，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适应金融监管机构改革要求，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，以高质效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一要突出重点，依法惩治非法集资、骗取贷款、洗钱、证券期货犯罪等，更加关注以金融“创新”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，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和追赃挽损力度。

二要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公安机关、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健全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机制，着力解决引导取证、追赃挽损、行刑双向衔接等难点问题，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合力。

三要加强金融犯罪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专业化办案团队，提升应对金融犯罪迭代升级的能力水平。

四要结合办案促进完善金融监管，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，加强对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社会风险、防范治理等问题的研判，积极提出检察建议、立法建议等。

据证券日报网

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今年定增活动升温 年内募资同比增超70% 券商合计认购资金达166亿元

近年来，A股市场中，定增无疑是最主流的再融资方式。今年以来，虽然市场持续波动，但沪深两市定增活动显著升温。Wind数据显示，截至6月12日，年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增（按定增股份上市日统计，下同）合计募资总额达3353.67亿元，同比增长72.1%。

在此背景下，券商参与定增市场的热情也同步提升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6月12日，今年以来，共有18家券商参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定增项目，认购金额合计约为166亿元，同比增长74%。相较于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，定增投资因具有折价发行的优势，成为券商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的投资路径之一。

从机构定增案例来看，今年以来，有6家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同时吸引了4家以上券商参与。其中，中矿资源吸引了国泰君安、中金公司、广发证券、中信建投、招商证券等5家券商参与认购。

从单家券商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来看，国泰君安对于定增市场的布局最为积极，今年以来参与了27家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，认购金额合计约为53.65亿元。

Wind数据显示，按定增股份上市日统计（仅统计竞价项目），截至6月12日，年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已上市的定增项目中，最新股价较定增发行价平均涨幅为14.89%，中位数为10.86%。其中，有8家公司的最新股价较定增发行价涨幅超50%。不过，今年市场依旧波动较大，定增也不是稳赚不赔的买卖，即便是折价发行的定增项目也依旧存在亏损的风险，目前有28家上市公司的最新股价跌破定增发行价。

据证券日报

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，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本版稿件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标准，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